

清代內蒙古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及其史料價值

田宓

中山大學歷史系

2002年夏天以來，因為準備碩士論文《清代西土默特部之戶口地研究》，我有機會多次前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檔案館，查閱該館所藏清代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這批檔案起自雍正九年，迄於清末，起始的年代較早，數量較多，且有相當好的時間連續性，在現存為數不多的清代地方衙門檔案中，其內容和形式都頗具特色，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檔案主要涉及與清代歸化城土默特部左右兩翼有關事務。其時歸化城土默特部左右兩翼所在地區，大致相當於今天呼和浩特、包頭二市及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爾、武川、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固陽七縣的範圍。明代這裏是俺答汗及其部眾的駐牧地。天聰六年，皇太極征伐林丹汗，駐蹕歸化城，土默特首領俄木布率眾降清。崇德元年，鑒於兩翼所處地區地理位置至關重要，俄木布又曾發動「叛亂」，清廷決定仿照八旗編制，將歸化城土默特部編成左右兩翼，每翼設都統一名，副都統兩名，下轄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員統帥旗眾。兩翼是直接隸屬於理藩院的內屬旗，此後土默特兩翼「尺地一民不能私為我有」¹，凡事不得自專，與內蒙地區其他盟旗有很大不同。都統副都統設置後，屢經裁撤，到乾隆二十八年只剩下一名專城副都統，此後不再由土默特蒙古擔任，要由朝廷揀員充任。副都統衙門下達的命令由旗務衙署具體辦理，旗務衙署的戶、兵二司是兩個重要的辦事機構。兩翼地區水草豐茂，宜農宜牧，一直以來，來這裏謀生的內地民人就源源不斷，入清以後，朝廷以土默特兩翼「效納」的名義在這裏放墾了大片土地，此舉刺激了內地民人的大舉湧入。雍正乾隆二朝，為了管理來口外謀生的內地民人，清廷在兩翼地區設置道廳機構。道廳設置以後迭經變更，最後穩定為歸化、和林格爾、清水河、托克托、薩拉

齊五廳，又稱西五廳，以區別後來增設的豐鎮、寧遠東二廳，七廳隸屬於山西省歸綏兵備道，是山西省的派出機構。光緒十年七廳改制、客民立籍，道廳遂由山西省的派出機構變成正式機構。乾隆二年，由於對西北作戰陣線西移，朝廷決定在距歸化城五里的地方建一座新城——綏遠城，以駐大軍。乾隆四年，綏遠城工峻，原駐山西右玉的右玉將軍連同4,000八旗官兵被一併遷往新城。右玉將軍後更名為綏遠將軍，綏遠將軍最初只負責與軍事有關事務，後來兼理行政，漸成本地區最高軍政長官。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全宗主要包括清代歸化城副都統衙門與以上提到的各衙門之間的往來文書，還包括與兩翼旗務有關的各類文冊。此外尚有部分皇帝的上諭，與兵部、戶部、理藩院、周邊蒙旗、山西、陝西、新疆、甘肅等部院、地區的來往諮文。

據民國三十七年，土默特旗總管致聯合國的《文物損失索還書》記載，這批檔案應包括「自明朝隆慶、萬曆年間土默特旗開創時代，經過清朝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各代，以迄清朝末年及民國紀元初年之重要文獻。」²但是歷經戰火和文革時的動亂，很多文件已經散失。檔案蒙受損失有案可查的大概有三次。一是清末綏遠將軍貽谷為編寫《土默特旗志》，從歸化城副都統衙門借走明末清初的檔案，此後一直沒有歸還，後來不知去向。二是據《文物損失索還書》記載，日偽時期，檔案被日本人劫走31箱，後來日人擇取重要者，編成《巴彥塔拉盟史料集成·土默特特別旗之部第一輯》，內蒙古圖書館現存兩本。檔案第三次受損是在文革期間。1979年，土默特旗政府決定編寫《土默特志》，重新對這批檔案進行整理。並開始對研究者開放。

此次整理將現存的清代檔案進行了全面的分

類編目。經過整理的清代檔案有16,054卷(件)，其中漢文檔案4,803卷(件)，蒙文檔案796卷(件)，滿文檔案10,374卷(件)，已經翻譯成漢文的有1,980卷(件)。另外還有5,533卷民國檔案，全部是漢文，民國檔案每卷又包括若干件，總共至少有十萬件。從內容上看，民國檔案應視為清代檔案在民國時代的自然延續。4,803份清代漢文文書，按內容被分為軍事、行政、人事、政法、土地、財經、生產、外交、氣象、旅商、備台、文教、房地契、圖表15類。滿文譯件則分為內政類、財政類、法律類、軍事類、文化教育類、宗教類。蒙文以家譜，寺廟香火地畝冊、圖冊等為主。

從形制上看，清代漢文檔案大致可分成兩類。一類是正式的文書，這類文書。一般紙質光滑，字跡工整。一類是非正式的文書。非正式文書一般紙質粗糙，字跡也比較潦草，有的還帶有明顯的修改痕跡。非正式文書又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稿件，另一種是謄抄存檔的檔案。檔案封面上有時標有「戶」、「兵」字樣，大概當時是按戶司、兵司的分類存放。上面提到的日本人編的書中，就按兵司之部、戶司之部編排，大抵可以證實我的推測。所有摺件外面都包著一個封皮，用滿文書寫，明顯是後來貼上去的，大概是存檔時寫下的提要。漢文檔案，並不完全是漢文，在漢文文書後面，通常還附有一份滿文文書，兩份粘在一起。根據篇幅推測，大概有的是內容摘要，有的是同樣內容，滿漢文一式兩份。通常這樣的文書在土默特旗內部各衙門之間比較常見。附有滿文的漢文文書有越來越少的趨勢，這從一個側面反應了滿文的衰落。關於滿文受漢文影響的情況，在檔案內容中也有所反影，如乾隆五十三年，一份文書中抄錄了皇帝的諭旨：

……大凡翻清必須滿文取意方可，令人易曉，不然棄舍滿文語氣，因循漢文翻譯則竟至失卻滿文舊規，將此通行各處，嗣後一切翻譯清必遵朕屢次訓旨……³

下文主要介紹一下漢文檔案的情況。目前檔案的分類是按照當代的標準做的，與歷史上檔案自身的結構有較大出入，不過為了行文和研究者利用檔案的方便，本文還是按照檔案現在的分類系統進行介紹。

一、軍事類231件

其中涉及乾隆年間西北用兵、軍糧運輸、行程安排、清末練兵、鎮壓義和團、保護洋教等內容。如雍正十三年的一份文書中提到：

……行文廂紅旗廂藍旗察哈兒總管選派就近住牧之蒙古勘定水草，俟前項官兵出口時按起指引行走嚮導送出各管境內地方並行文歸化城都統丹(津)等自入土木特境內地方起至歸化城止選派蒙古勘定水草，指引前項官兵至歸化城，其由歸化城前赴軍營令都統丹(津)處選派熟悉道路水草之嚮導，照依總兵官李分定起數，每起派給嚮導一名，送至軍營至所需嚮導烏拉票張……⁴

二、行政類482件

三、人事類318件

行政類和人事類檔案主要涉及詔令、人事調動、吏治以及官府頒發的政令等內容。

四、政法類800件

內容以偷牛盜馬案為主，

五、土地糾紛與爭執類共544件

這類檔案包括大量關於土地和爭水的訟狀。從中透露出很多民間社會的寶貴的信息，如光緒二十四年的一個案件：

……據巴佐領下領催格海呈稱，緣小的家賞戶口地畝當差養贍，充膺兵差，近日村中甲頭張六九會首趙德明等向小的言說，托府主出諭由各村捐辦義穀，勒

令小的入社隨同伊等攤辦雜差，小的再四思維蒙民各別各有各社，各當各差，先人以來充膺兵差，是正差，而民人雜差是民人分應，斷無有兵民混當差事，兵應民差，而民應兵差之理，小的與甲會理教，而伊等以稟明托廳拘鎖到衙，責打關押，那時看你入社不入，說完揚常而去，小的誠恐伊等到托砌詞妄控，控情誣稟，至小的盆冤莫白，情迫無奈，只得星夜來城呈報，實情叩懇恩准作主，俯賜移咨托廳遵照舊章，分析蒙民各隨各社，各當各差，俾蒙民相安而杜混牽施行等情，據此查土默特蒙兵，自種戶口地畝糊口當差以抵餉糈，遇有徵調，對敵衝鋒冒鎗差使，故屬繁重，而今該村甲會等任性牽連蒙兵充膺民社差使，殊屬不合，相應呈請牌飭托克托通判限文到日，迅即曉諭，該村蒙古等嗣後再不准牽連蒙古攤派民社差使以使拖累，而歸平允並請移咨……⁵

類似的案件檔案中還有若干，這裏僅舉一例。

六、財經類753件

內有有很多土默特旗各類財政稅收的收支清冊。如馱價生息銀和六成地生息銀。此外還保留了一些當時物價和銀錢比價的記錄。如修繕房屋用的沙磚、木料、黃土和各類糧食的價銀。又有乾隆五十年、五十二年、五十六年、五十七年，嘉慶四年，咸豐七年的各廳當舖名冊，不但有當舖的名稱，還記錄了當舖主人的姓名和籍貫，十分有助於瞭解這一時期本地商業發展的情況。

七、生產類36件

此類留下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九年，十年中六年的秋禾實收分數摺，如其中乾隆三十九年的一份：

清水河通判開報秋禾實收分數摺
乾隆三十九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理合措者

呈送須至摺者

計開 單位每畝/倉斗
東鄉 上地 中地 下地
豐年 一石四斗 一石二斗 一石
本年 九斗八升 八斗四升 七斗
實在收成七分

南鄉 上地 中地 下地
豐年 無 一石 七斗
本年 七斗 四斗九升
實在收成七分

西鄉 上地 中地 下地
豐年 一石五斗 一石三斗 一石
本年 一石五升 九斗一升 七斗
西鄉實在收成七分

北鄉

俱系蒙古地畝，不分等則，秋禾遇豐年每畝收京倉斗七斗，

本年每畝實收京倉斗四斗七升
北鄉實在收成七分⁶

八、外事類48件

相當一部分是關於晚清傳教士到口外傳教領取照票的文件。另外就是義和團在這一帶活動和有關民教衝突的記錄。如：

光緒二十七年，洋教士宇嗣安函稱該教堂於七年正二三月內在托廳北鄉山蓋村買到土默特地六十頃，嗣經拳匪擾害，焚毀教堂，將契紙一併毀滅，今年春季土默特民保保等將好地耕種，亦有轉賣他人者，前將此事稟知托廳。至今不為理論，請筭飭該廳早為辦理，並移咨都統飭令蒙民將地退歸教堂等因准此合行咨請貴都統查照稟內事理，飭令蒙民敢將前項地畝退還教堂，以息訟端，而清教案，除筭飭托廳遵照外，擬合咨明，

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⁷

九、氣象類84件

記載本地日食，月食，雨雪，黃河結冰，開河等內容。

十、旅商類94件

旅商即旅蒙商人，清廷規定凡商人到蒙古地方行商，必須到歸化城都統衙門處(後來是副都統衙門)領取照票，照票一般由各廳代為申領。除口外五廳也有新疆迪化等處官府申領照票。申領的程式十分複雜。這些在檔案中都有反映。申領照票的呈文後面往往計開商人的姓名、年齡、籍貫及攜帶的貨物名單。有些甚至連商人的樣貌都有描述。如乾隆四十六年一份檔案中記載：

為申請給發照票事兵司案呈本年十月十二等日，據桂花城同知申報據商民德盛印、蘇天佐等呈報，由本城馱載貨物前往喀爾喀、禿什公等處貿易，懇祈查驗貿易請給照緣由到廳據此查現奉部議令卑職驗明貨物數目申請大人核給照票前往各處貿易，今卑職驗得蘇天佐等均系實在商民，並非假充亦無夾帶禁物，擬合給文各該商等親費人名貨物馱只數目清摺前赴都統大人轅下核給照票十三張等請前來據此本司核查無異，除將送到清摺十三扣備案外，相應呈請大人給票施行。⁸（筆者按：後附粘單，計開商人籍貫，年齡，和攜帶貨物）

十一、備台類70件

主要涉及驛傳、郵遞、遞送公文等事宜。

十二、文教類61件

記載了土默特蒙古由最初的只能參加翻譯考試，只有一所學校，到後來學校廣建，土默特蒙古的教育得到重視的歷史過程。如光緒十二年，張之洞在一份奏疏中提到：

關外士子無多，半屬寒峻，若令同赴大
同應考，長途往返，資斧維艱，勢必惜
賈畏難，致多退阻，殊非朝廷體恤寒士
鼓舞邊氓之意……

擬請明歲開考除豐寧二所照舊隨棚應
試外，其歸、薩、托、清、和五所文武
生童考試，仿照甘肅口外章程，量加變
通，請於學臣按臨大同府之先預將生童
題目封遞歸綏道，由道扁試，即將試卷
呈送學臣，照額取進填榜發道張貼……⁹

口外七廳在光緒十年之前，雖由山西統轄，但並不是山西省的正式機構，所有來口外謀生的民人，都屬客籍，參加科舉考試要返回原籍。光緒十年，時任山西巡撫的張之洞力主七廳改制，客民立籍，他的建議被朝廷採納，此後口外七廳由理事廳變成撫民廳，客民亦隨之在當地落籍。這份奏疏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出現。從奏疏內容我們可以得知，七廳改制之前，民人需長途跋涉，回原籍應考，這使得絕大多數民人無力科舉；改制之後，民人可直接在口外參加考試，從而為更多民人上升為士紳提供了機會。但這還不是清末口外士紳增多的唯一原因，更為重要的是，伴隨著朝廷對儒家教化的推廣，越來越多的民人願意通過參加科舉，獲得功名，從而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

十三、宗教類

此類文檔很少，只有19件。但其中有些記載，已經可以傳遞清末喇嘛教衰敗的信息。

還有兩類就是房地契和圖表。房地契起於乾隆五年，迄於宣統三年。對研究土默特兩翼地區地權狀況頗具史料價值。圖表有六十張，如《文廟官學碑記》、《佈施名冊》、《窯照票》、《礦執照》、《禁止把什清水賣給客民之告示》等。

總之，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涉及內容十分豐富，觸及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是研究清代歸化城土默特兩翼地區歷史的不可多得的一批珍貴史料。

註釋：

¹ 不著纂修人名氏，《土默特志》(光緒年間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重印，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十六號)，卷五，〈賦稅〉。

² 轉引自新修《土默特志》(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上卷，〈政治志〉，附二，《文物損失索還書》。

³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全宗號80，目錄號12，卷號3472。

⁴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全宗號80，目錄號1，卷號7。

⁵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全宗號80，目錄號5，卷號2213。

⁶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全宗號80，目錄7，卷號3132。

⁷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全宗號80，目錄號8，卷號3186。

⁸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全宗號80，目錄號10，卷號3331。

⁹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全宗號80，目錄號12，卷號3479。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八期)

研討班每年舉辦二至三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日期：2004年10月9-10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永芳堂

(一)論文報告人

資格：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本人學位論文。

報名辦法：請於2004年9月16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劉志偉教授收。電郵地址：hsslzw@zsu.edu.cn；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馬木池先生收。電郵地址：hmmcma@ust.hk。主辦機構將於9月23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提綱需包括以下各項：1. 學位論文題目；2. 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 論文各章節簡介；4. 參考書目。

費用：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臥車)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二)參加研討班討論

資格：碩士或博士各級研究生

報名辦法：請於2004年9月23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以電郵送hsslzw@zsu.edu.cn及hmmcma@ust.hk。

費用：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在廣州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